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3055號

原　　告　德麒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忠和

訴訟代理人　陳耀鳳

被　　告　達彥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凱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國興

複　代理人　戴士博

被　　告　陳冠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52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67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陳冠廷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冠廷於民國114年7月22日10時50分許，於新北市鶯歌區永和街與鳳七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萬7,200元（零件費用3萬5,200元、工資費用1萬2,000元），並受有以每日營業損失2,000元，共計20日計算之營業損失4萬元。又被告陳冠廷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被告達彥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彥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發生本件事故，是達彥公司自應與被告陳冠廷共同負擔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191-2條、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修復費用及營業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萬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達彥公司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被告達彥公司固不爭執陳冠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主張原告亦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均為本件事故共同肇事之原因。又原告請求車輛修復費用部分，應扣除零件折舊費用，且就請求營業損失部分，原告未提供任何事證證明其受有如其主張之損害，縱原告因被告陳冠廷之過失駕車行為受有車輛無法營業之營業損失，亦應扣除營業成本。

㈡被告陳冠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陳冠廷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致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大昇開發有限公司估價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第17頁、第19頁、第21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達彥公司所不爭執；被告陳冠廷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陳冠廷上揭侵權行為，自應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著有明文。查陳冠廷核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原告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業經認定於前，是陳冠廷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達彥公司亦自承系爭事故發生時陳冠廷為達彥公司之受僱人(見本院卷第122頁)，被告達彥公司未舉證其就選任監督被告陳冠廷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原告主張達彥公司就本件事故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陳冠廷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4萬7,200

元（零件費用3萬5,200元、工資費用1萬2,000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且依其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於94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4年7月22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4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520元（計算式：3萬5,200元/10＝3,520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2,000元，共計為1萬5,520元（計算式：3,520元＋1萬2,000元＝1萬5,520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㈣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致其有營業損失20日，每日2,000元，共計4萬元之營業損失云云，惟未據提出任何單據以明其主張，且未說明必要修車期間為20日之

依據，以及每日營收之證明，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洵不可採。

㈤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查被告陳冠廷於上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生本件行車事故，並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認定於前，被告固辯以系爭車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被告陳冠廷於警詢中自陳，其行經鳳七路與永和街口時，因未注意永和街口有車輛經過，故與系爭車輛擦撞等語，此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8頁)，可知本件車禍係被告陳冠廷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復審酌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車輛擦撞部位為右後車尾處、陳冠廷所駕駛之車輛受損部位為前車頭等情，可知本件事故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直行，被告陳冠廷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駕駛車輛右轉致碰撞系爭車輛車尾處，足認系爭車輛穿越永和街口在先，被告陳冠廷始駕車右轉，難認有被告達彥公司指稱之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發生。又被告均未能明確提出系爭車輛駕駛人有何違規駕車之事實，且迄今未提出任何有利之事證以實其說，僅空言辯稱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云云，核無可採，是被告此節所辯，不足為採。

㈥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26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